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蔡四，男，1976年1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核585405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4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(2024)云31执99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

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39 元，账户余额 830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6年06月22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孔兴良，男，1976年3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兴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5938644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93 元，  
账户余额 197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兴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  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2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李早想，男，1975年10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早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18274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6.72元，账户余额465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早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6年06月22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邵明勇，男，1985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0)云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明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11.31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11.31元；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(2025)云29执329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没收被执行人邵明勇人民币2511.31元以外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，终结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29

执 329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32.07 元，账户余额 840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明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2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王东，男，1986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00.00元，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(2022)云2925执523号执行裁定书，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

法院给予司法救助 20000 元，申请人同意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24 元，账户余额 593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韦荣彪，男，1990年6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荣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荣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重新审判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荣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荣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韦荣彪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637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该犯名下车牌为云HZ525大众牌汽车一辆，其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并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9元，账户余额893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荣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2日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文德平，男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德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文德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50 元，  
账户余额 121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德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  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6月22日